

湖北

府政省

處長

主祕書長

事文來由

廳特

四月五日
上號

文別稿

送達
蘇竹物類

民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稿稿稿稿

國務院



檔案

年

七十三

中華民國

王政新參軍

七月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年時至

核發三十萬年內耕種單列核發三十萬

稿

送達

蘇竹物類

民件

年時至

30146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核簽

時交辦

時判行

時核簽

年時至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摺

今蒲圻縣政府

典民字二〇一號代寬

發三十萬年為貼往省建設年則

已收代寬惠水予里第元陸乞於核發仰即被

收與全

附核發三十萬年為貼往省建設年則

一付

主席張

奉某相名報達

吳之慶
辦行

此以

走報

附有社
12月
空手件

社會處
公文



陳桂良
印



社會處

二科

社處設

4628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收存



收存

メノサ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件 附

事

電請補發三十六年經濟建設準則由

由

批

辦

六

蒲 坪 驚 政 府 代 電

迪民字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八日發

湖北省政務廳

縣費送本年度義勞計劃及實施辦法其實施辦法第九項關於道路寬度應照各縣三十六年經濟建設準則之規定辦理等因查上項準則未奉頒發下

縣理合電請補發以便遵辦蒲圻縣縣長熊迪民印 巧迪民印